

#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0〕21号

##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高台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你县政府申请，按照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（甘发改规范〔2018〕1号）规定的定价权限，经价格调查、成本调查，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你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费标准

高台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为2060元/户。

## **二、收费范围**

(一) 高台县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，由你县原房管部门发布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公告时间的住宅。

(二) 对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，由你县原房管部门发布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公告的新建住宅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配气价格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甘发改价管〔2017〕629 号) 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甘发改价格〔2019〕647 号) 要求，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价，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。

## **三、相关要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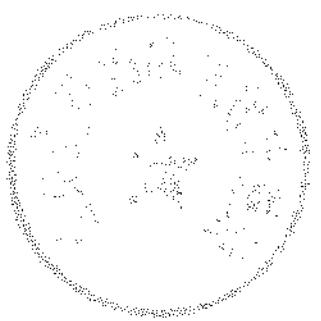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你局要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及收费范围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(二) 你局要积极配合县住建、市场监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，特别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反垄断执法和价格监管，杜绝价外收费、搭车收费现象的发生。

(三) 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广泛宣传收费政策，在收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和收费依据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用户咨询和社会监督。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，确保燃气工程安装质量。

(四) 对于五保户、军烈属等城镇弱势群体，你县要制定相应优惠政策，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爱之心，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。

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高台县政府。

---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23日印